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近日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人名单(一)”,确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共中8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330.42万元。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分别为分标“调度类硬件”之包6、包8,分标“调度类软件”之包34,金额共计3,021.37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6、包102,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23,金额共计7,241.33万元。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保测一体化DTU装置”之包4,分标“电能量计量采集系统(厂站端)”之包2,金额共计1,067.72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130,452,014.4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二)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前途

注册资本:2,825,766.25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经营范围: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趸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330.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4.3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2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4,200股,占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19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561,9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栩先生、独立董事叶少波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策略在2024年度有什么变化么?

答: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东南汽车、广汽乘用车、福建奔驰、光束汽车及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是本特勒、博世和大陆汽车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商,公司采用“一品一点”或“一品多点”并存的配套模式为整车厂和跨国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服务。

问题2:2024年度公司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多少?有没有计划进行股票回购或分红?

答:您好!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7亿元,同比增长87.21%;归母净利润亏损1,153.5万元。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会认真听取及研究广大投资者的建议,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3: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您好!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同比减少28.88%;归母净利润356.84万元,同比增长121.24%;扣非净利润125.29万元,同比增长106.62%。主要系毛利上升及减值减少所致。谢谢!

问题4:董事长您好,请问公司的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负债水平整体可控,现金流充裕,企业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性较高。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求,用好企业现金流及融资工具,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发展。谢谢!

问题5: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您好!一方面在传统汽车领域,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进入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积极寻求向“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和国际化”方向战略转型。另一方面,通过并购推动上市公司加速从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谢谢!

问题6: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您好!近年来,受到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冲击,传统乘用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市场需求的下降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在不断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国内汽车行业竞争进入“白热化”,整车价格下降趋势不断传导至上游产业。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已进入规模整合的阶段,行业竞争激烈,盈利空间受限。公司在汽车产业变革的浪潮下,不断寻求向新质生产力转型的战略机会。谢谢!

问题7: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您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截至2024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六年稳居全球第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

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506-370300-89-02-380256

建设地点:高青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无需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依托公司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装置(4万吨/年)进行技改,建设10万吨/年端氨基聚醚生产装置。项目新增吸收塔、缓冲罐、换热器、机泵等设备约100余台(套),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建成后,新增端氨基聚醚6万吨/年,副产氨水(浓度按28%计)约10万吨/年,其中端氨基聚醚全部外售,氨水自用或外售。项目主要原料为聚醚多元醇,液氨、氢气,其中聚醚多元醇为自产,液氨为外购或自产,氢气为外购。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建设起止年限:2025年至2026年

项目总投资: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端氨基聚醚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学原料,在风电产业、饰品饰材、环氧地坪、铁路运输、汽车、塑胶跑道、聚氨酯弹性体等多个应用领域展现出卓越的性能与广泛的应用潜力。随着可再生能源稳步复苏,海上风电的推行,风电行业逐步好转,端氨基聚醚市场需求总体上稳中有升,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发布《关于年产8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端氨基聚醚一期项目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验收完成后,经过公司对一期装置生产运行数据的分析、研究、论证以及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拟对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装置(4万吨/年)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端氨基聚醚6万吨/年,副产氨水(浓度按28%计)约10万吨/年。本次项目技改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有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生产能力,降低产品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减少三废排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实施该项目。

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将公司聚醚产品向下游延伸,在聚氨酯领域多元化、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项目受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5、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0,667股	270,667股	2025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0,6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410,70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1,374	-270,667	4,410,7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247,495	0	777,247,495
股份合计	781,928,869	-270,667	781,658,20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 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力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2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力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6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4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2月16日至2029年6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95,390,000股变更为95,839,680股,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从63.00元/股调整为62.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95,040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95,839,680股变更为95,934,720股,经计算,“国力转债”转股价由62.83元/股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6月12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三)2025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国力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1vac.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黄文雯、徐露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PtWxwGh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尹剑平

总经理 黄浩

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

财务总监 李平

独立董事 陆利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PtWxwGh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夏冬冬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1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